

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5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方便面、火腿肠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电话：0373-3968962

乙方：浙江龙皇超市有限公司

电话：17357317224

一、本合同项下中标商品数量及金额

中标商品：一标段（方便面、火腿肠），优惠率为：18%。

二、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原则上 1 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商品品牌、规格、价格。

3、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货物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商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乙方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内,应对商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商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地址、羁押罪犯的设备、羁押罪犯的人数等涉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愿意代替乙方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不给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尤其是通讯设施、火种、现金、刀具、绳索),不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

四、商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河南省新乡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七、商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清单，甲方到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进行市场价格考察（商品正常售价），乙方以甲方在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考察售价的82%定价。若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没有的商品，以该商品在淘宝旗舰店或京东旗舰店售价（商品正常售价）的82%定价。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商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商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处理;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合同到期后 15 天内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8、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物品和信息。

9、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

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次货款的 10%。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计算。

5、如乙方和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如乙方私自将甲方的工作秘密在网络上展示,经甲方通知后仍不立刻删除,甲方诉讼至法院的,乙方不仅要向支付甲方违约金5000元,还应支付甲方本次诉讼的律师费。

6、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甲方羁押的罪犯携带、传递任何物品,或为甲方羁押的罪犯传递任何信息,发现一次,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再进入甲方单位。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需向甲方交质量和安全保证金叁万元(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扣除质量保证金情况的,乙方需要补齐质保金叁万元)。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

6、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合同期限:原则上为1年,时间:2015年3月10日至下年度供应商确定为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

宝山西路

联系人:宋川

电话:0373-3968962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帐号:1704020409064002484

签约时间:201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浙江元储印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径

山镇龙皇路10号

联系人:邓北京

电话:15252922339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径山支行

帐号:201000199632926

2015年3月10日